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2503號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0497號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594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莊碧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6、
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彭昱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2樓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壯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債 務 人 彭子芸即彭淑娟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案號欄「114年度司執字第25094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114年度司執字第20594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

01 239條復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前開規定應予更
03 正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